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孟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孟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孟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医疗设备（第一批）及部分设备购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合同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压氧舱（10-20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烟台豪特氧业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3人，营业收入为18053.78万元，资产总额为26611.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高压氧舱（10-20人）），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人为河南瑞源康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767.25万元，资产总额为1786.5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瑞源康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0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